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 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贷款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经预测，2023 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在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融资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该申请贷款授信及担保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担保额度将根据实际合同约定进行使用，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趋势良好，申请贷款授信及担保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当额度的贷款授信和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贷款等授信额度；在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等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并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四、备查文件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